**李留锋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4继0064

李留锋对原登记于李金富名下的房产申请继承登记（房产证号为：张店房字第0238号，土地证号为：张店集建89字第0238号），房屋坐落于：鲁山县张店乡后营村前营组（现鲁山县露峰办事处后营社区前营组），该房地产宗地面积为221.85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原为100.20平方米，改建后的建筑面积为234.02平方米。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7月09日，对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4年07月09日之前到不动产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6月19日